

证券代码：874553

证券简称：沛城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国泰君安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沛城科技”）于2023年9月26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通过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申请。

（三）完成辅导备案

深圳证监局于2023年10月7日同意了公司上市辅导备案申请。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2024年12月，沛城科技预计符合北交所板块定位及申报条件，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为了更好促进公司发展，将申报上市辅导板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变更为北交所。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1,337.85 万元和 9,229.64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3.33%和 25.3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